

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作用,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加强管理监督,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及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区政府投资项目和镇政府(含街道,下同)投资项目:

(一)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区财政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或融资等方式所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上级配套专项资金要求建设的区级工程项目。

(二)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镇政府使用镇级财政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或融资等方式所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上级配套专项资金要求建设的镇级工程项目。

应急工程项目和救灾复产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变更设计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由于某种原因,需要对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经

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由设计单位做出的修改设计文件或补充设计文件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并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计划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以及实际需要编制。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投资规模应当与财政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二）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节约投资的原则；

（三）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四）注重规范操作，突出监督管理，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验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五）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六）坚持民主和科学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和依法决策。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优化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措施，提高管理质量与水平。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管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和经济责任追究制度。特许建设投资等参建单位至少按合同金额的 5%（初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由财政部门收缴；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经济责任追究制度。建设业主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出现因勘察、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增加投资费用的，在支付的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的 5%~20%之间（含 5%和 20%，初定），由建设业主单位认定参建单位责任并根据责任的大小确定减扣费用，财政部门在拨付资金时相应扣减。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具体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区财政、住建、国土资源、交通、水务、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请。

第八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对各部门申报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进行筛选，编制完成本级政府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征求国土资源、住建部门意见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实施。

第九条 镇政府投资项目由镇级城建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编制完成本地区年度投资计划，于每年 12 月底报镇政府会议批准实施，并报区发改部门备案，无需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条 经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计划安排项目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章 审批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阶段依次是：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预算和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总投资概算的审批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并出具批准文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由住建部门或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并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意见；项目预算和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由财政部门负责，分别出具工程预算定案书、工程结算定案书和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下列已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视为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一）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内的项目；

（二）区政府专项同意建设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外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外的项目上报区政府审定时，必须按规定编制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建设项目虽经政府同意，但未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的，必须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

（三）镇政府专项同意建设的年度镇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外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年度镇政府投资项目外的项目，包括上级配套专项资金要求建设的镇级工程项目，按规定编制并提交项目建议书，报镇政府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中介服务事项。

第四章 变更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总投资额不能超过项目建议书总投资控制额。

因项目功能需要等原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额必须超过项目建议书总投资控制额的，项目业主单位应报同级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项目概算总投资不能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但仍在项目建议书批准投资内的，项目业主单位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概算总投资超过项目建议书批准投资的，项目业主单位应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到区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区政府投资项目需增加建设费用的，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对增加的工程量进行现场实地论证并出具书面报告后，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具体如下：

1. 增加投资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内的由监理等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即可实施。

2. 增加的投资额在 3~30 万元（含 30 万元）范围内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核定后方可实施。

3. 增加的投资额在 30~50 万元（含 50 万元）范围内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区长、常务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增加的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

核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二）镇政府投资项目需增加建设费用的,无论增加投资额大小，一律由镇政府会议讨论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单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总投资增加 10%以内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程序执行；单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总投资增加超过 10%及以上的，或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增加超过 10%的，除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程序执行之外，且必须到区发展改革部门办理追加投资立项审批手续。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业主单位按核准的招标投标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依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总概算。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含设备、材料等）招标，不得将工程项目进行分拆招标。严禁建设单位分拆发包工程。

工程建设项目确实需要分拆实施的，拆分后事项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中可不进行招标的有关规定，仍必须按招标核准部门核准意见分别进行招标。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二十二条 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批复，批复意见是办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的依据。

项目预算和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接受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由区监察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三）未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的；

- (四) 建设单位人员配置达不到要求的；
- (五)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六) 工程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损失浪费的；
- (七) 因参建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未追究其相关责任的；
- (八) 工程资料管理不善造成关键资料缺失的；
- (九) 未经交工或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 (十)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 (十一) 其他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因勘探数据不全、不实造成变更设计的，追究勘探单位责任；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内容缺漏、不规范造成变更设计的，依法依规追究设计单位、评审单位、审批单位、备案单位等相关单位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建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投资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并由区监察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

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或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证，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未按规定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水务、林业、航道、地震、水文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未按规定审核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和决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对招投标交易活动过程监管不力导致招投标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

（六）未依法依规进行审计的；

（七）在政府投资决策及实施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按规定在本区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按规定须报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省、市对审批程序和要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 5 年。